

收文編號：1060005049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5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212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7 項，請本院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

案由：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做為中央研究院之科技經費預算，中研院近五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 至 12%，但研發成果收入卻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104 年度雖逾 5000 萬餘元，仍較上年度減少約 10%。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之績效，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研院回復：

鑑於本院預算結構特殊，院務運作全繫科技預算之總體計畫，扣除人事及維運行政支出，實際僅 30%用於基礎研究。而本院主要任務為從事基礎研究，但仍有不少研發成果可應用於技轉，惟考量國內廠商研發資金有效技轉以後期轉化為創新產業技術並產生實質營收為主，屆時收入將可逐年增加，使科技研發永續發展。本院現已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研究效益，懇請委員支持本院合理之研究經費，以推動院務。

說明：

本院預算結構甚為特殊，相關院務運作全繫於「總體計畫」，以致近 7 成經費用於人事費及維運費等基本行政支出，僅餘 3 成得用於基礎研究。而這 7 成固定支出，因研究及技術人員人事費隨升等晉級因素持續上漲。而退休撫卹給付自 93 年度起全由本院科技預算支應，不同於國立大學由教育部統一編列，中央政府各機關由銓敘部統一編列、加上水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維運經費受通貨膨脹影響逐年攀升，致每年呈現 3%以上之成長，且近幾年預算維持零成長編列，相形之下，本院研究經費實際呈現負成長 3%，長此下去將嚴重影響全院研究工作進行。3 成研究經費，除用以支持本院三大研究領域(人文與社會科學、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主題、深耕、前瞻等研究計畫之研究耗材外，尚包括設備費(圖書/電子期刊、資訊設備、機械儀器設備)、國內外旅費(出席國際會議、田野調查、講學、出差等)、教育訓練(人員國內外交流、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一般事務費(召開國

內外研討會)等，這些經費需求，對於研究的成敗有著重要的影響，且與一般學研單位不同，概由本院總體計畫之科技預算支出。

其次，本院為學術研究機關，主要任務為從事基礎研究，本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的規範，將部分有應用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專利進行保護並推廣技術移轉，係盼能造福人群與社會，並藉此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使大眾共享知識創新帶來之效益。104年度授權實際收入5,000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約10%，惟本院105年度授權實際收入總計逾8,000萬餘元，較104年實際授權收入5,000萬餘元大幅成長，但當年度之授權實際收入狀況跟研發成果之相關產業發展、授權技術發展階段、產業經濟狀況皆有關聯，且本院進行技術授權之主要目的並非著眼於增加財政收入，故不宜以單一年度之收入推論當年度之研發成果或技轉之績效優劣。

根據「本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針對技轉與利益衝突管理進行比較法制與國內法制之調查研究後所提出最新之報告，指出技轉授權之目的在促使公共科學之發現能轉化為社會利用，技術發展為產品前，收取前期款與階段授權金以增加政府財政營收應非技轉目的，更應著重於促進授權技術之實施，以確保真正的社會利用得以早日實現。因此，政府資助公共科學研發之目的應非在追求財務上之回報，但經由技術授權之實施可以促進將公共科學之發現轉化為社會可以實際利用之技術，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這也是美、日等先進國家鼓勵研究單位對外進行技術推廣授權及我國制訂「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本意。

而在挑選以公共資源研發獲得之科學發現之授權對象時，主要考量點並非為最大化財務收入以增加政府財政營收，而是經由考慮「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的原則，挑選最合適之對象進行技術授權，而經由契約中階段授權金及產品權利金的設計，讓政府、本院與相關研究人員能因授權對象投入後續努力而成功推出產品後，附帶而正當地享有因技轉帶來的財務利益，也因此能擴展周邊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所帶來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才是對國家社會產生最大的貢獻。

整體而言，技轉之初期效益在於人力資本、技術開發與專利申請等無形資產的累積，俟知識經濟的規模及群聚效應跨過關鍵門檻，方得見智慧財產開花結果，轉化為創新產業技術並產生實質營收，屆時收入將可逐年增加，使科技研發能永續發展。

科研實力是國力的重要一環，扎實的科學研究實力是一步一步的建立，且有賴長期穩定的耕耘，方能茁壯。本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國際聲望，竭誠希望能在此基礎下，繼續使本院一方面朝學術卓越邁進，一方面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懇請委員支持本院的預算，讓本院繼續擔任我國科研的領頭羊。